证券代码: 600317 证券简称: 营口港 编号: 临 2015-027

债券代码: 122049 债券简称: 10 营口港 债券代码: 122331 债券简称: 14 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港务集团目前投资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较低,如全部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就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和仙人岛港区所属的泊位资产及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相关资产提出新的承诺及解决措施代替了原承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港务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更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